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公告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類科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科別	代理 職缺	正取 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(以市府核定日期為主)
國文	懸缺	1	2	110 年 2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

一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9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至 110 年 1 月 10 日(星期日)下午 16 時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cjh.tn.edu.tw/>)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、教育局校務資訊(<https://bulletin.tn.edu.tw/Default.aspx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一次招考方式辦理，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。

報名日期	110 年 1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上午 11 時 50 分，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(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	---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人事室(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260 號，電話：06-2388118 轉 105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繳驗證件正本(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，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)

1. 報名表及准考證(請自行下載填寫並黏妥相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，繳影本，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代替)。
3. 印章(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)。
4. 合格教師證書(驗正本，繳影本)。
5. 畢業證書(驗正本，繳影本)。
6. 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驗正本，繳影本)。
7.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(驗正本，繳影本)始得報名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(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)

1. 報名表(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2. 繳交上述(一)繳驗證件之影本(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)。
3. 准考證(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
4. 切結書。

(三)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，始得離開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3.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4.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類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招考甄選日期	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起 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）
--------	--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50%)：

1. 範圍：（翰林）版七年級上冊(1 上，第 1 冊)自行選定一單元。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。
2. 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
3. 試教現場無學生，不提供多媒體教學設備，考生若有多媒體教學設備需求請自備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1.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2.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3.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及錄取報到：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招考結果公告	110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成績通知：甄選結果公告次日以限時掛號寄發成績單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招考成績複查	110 年 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1 時 00 分前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申請。【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調閱評分表或委員姓名等相關資料】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 110 年 2 月 18 日止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cjh.tn.edu.tw/>) 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88118 轉 105（人事室）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88118 轉 105（人事室）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756675（教務處）

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二、違反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(含有性侵害前科)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- 三、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- 四、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五、持有自100年1月31日(含)前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10年以上者。
- 六、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。
- 七、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此 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

壹、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六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七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九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
貳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：

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，其以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五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六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
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用，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，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

證件審查委託書

(委託審查考生用)

立委託書人(報考人)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特全權委託(受託人)_____代為辦理報名及證件審查手續，並負相關報名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(報考人)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委託人:

住 址:

電 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科別：_____科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	日	貼 相 片 處
			電 話	(家): (公): (手機):					
通 訊 處	郵遞區號 □□□			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		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系所			經歷						

(一) 初審								(二) 核發准考證		
上 角 以 長 尾 夾 裝 訂 於 左	☐ 報名表 ☐ 考生國民身分證(驗正本,影本附貼於本表) ☐ 畢業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☐ 合格教師證書(驗正本,繳影本) ☐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(驗正本,繳影本) ☐ 准考證 ☐ 男性需役畢(檢附退伍令、身分證件) ☐ 切結書									
	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(正 面)						考 生 身 分 證 影 本 (反 面)			
	初 審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			核 章	核 章

審 查 結 果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考 生 簽 章	_____年 ____月 ____日		
應 考 紀 錄	☐ 到考 ☐ 缺考	備 註	請考生自行勾註 ☐ 具原住民身分 ☐ 持有身心障礙證書		
甄 選 成 績	總 分	口 試 成 績	甄 選 結 果	☐ 正取 ☐ 備取 ☐ 未錄取	錄 取 標 準
		試 教 成 績			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109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准 考 證

貼相片處

請黏貼3個月內

2 吋正面脫帽

半身照片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名：_____

科目：_____

口試、試教：

日 期	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
時 間	上午9時00分起開始(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地 點	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(住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)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
- 二、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考生不得異議，考試時間到，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。

放 棄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自願放棄
正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